

固始县第十二小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固始县第十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天喜富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经营管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固始县第十二小学食堂经营管理，学生一日两餐，早餐4元，午餐10元，即买即做。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2025年9月01日至2026年8月31日，合同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
三、支付方式：餐费学期初一次性收取，并存入共管账户，下月扣除师生实际就餐人数计入乙方帐户。
四、法律地位：甲、乙双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制度，甲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乙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
五、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由甲方建设，配置及权属界定：
1、甲方承担食堂所有内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施工项目。
2、甲方采购的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要保证质量、高标准，按规范完成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3、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检修，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对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4、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结束后，乙方应迅速撤出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不得收取乙方任何佣金及管理费用。
六、伙食标准：参照团场基城区中小学伙食标准执行，原则上早餐每人每餐4元，午餐每人每餐10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营业证照等证明的合法有效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网上培训合格证明等有监督检查权。
2、对乙方集中食品采购合同、索证索票有监督检查权，否决权。
3、对乙方有关食品安全制度、操作规范的严格执行、饭菜质量、清洁卫生、服务态度、就餐就餐条件等有监督权，随时整改权，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有关罚扣。对乙方经营的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品种有监督权。
4、学校作息时间安排，节假日放假或特殊情况须调休，要提前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乙方损失；如遇不可抗拒的水、电、要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5、对乙方提供所作的原料采购质量、加工制作质量、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各项投资金额进行审核统计，核算乙方总投入贡献。

6、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履约，在每学期开展的综合评价中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内部管理权、员工招聘及奖惩权，并承担食堂所有人员工资、福利。
2、乙方在合同承包期内，自主经营，不得转包或分包。
3、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管理食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不足的，应在最短时间内补办完毕并提交甲方审核，每半年初，乙方正常营业活动开展时，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网上培训合格证明。
4、乙方受委托经营管理学生食堂应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相关食品安全的台帐管理制度，制定并上墙张贴《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储藏、加工、售卖、留样、清洗、个人卫生、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污水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并监督、指导内部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
5、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凡因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饭菜质量不合格，毛利过低，卫生不达标，超范围经营、收集

制饭菜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要自觉接受团场市场监管所、教体局、正监委等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意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事项，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处罚，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有关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6、如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就遭受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纠纷。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及员工伤害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8、乙方应坚持为甲方服务、为禁止服务的宗旨，在经营期间不得无故停餐或延迟开餐，若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经营所发生的水、电和员工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按水、电实际成本核算收取乙方水电费用。

10、每年度乙方人员的健康体检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因自然灾害、国家

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一、本合同文本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书面承诺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固始县第十二小学
乙方（盖章）：河南天喜富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甲方代表] 代表人（签字）：[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 日